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第二次)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信达 01	163351.SH
20 信达 02	163352.SH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20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信达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5号），于2020年3月27日发行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信达01”，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08%；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信达02”，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5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57%。上述两只债券目前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号），公司因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80万元。具体请查询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 信达 01”和“20 信达 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第二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